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康地康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与其他单位联合申请的“醋酸氯己定溶液”为三类新兽药，并于近日核发了《新兽药注册证书》（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038号）。

一、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新兽药名称:醋酸氯己定溶液

研制单位:青岛农业大学、青岛康地康动物药业有限公司、青岛安百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中龙国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元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市中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益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艾农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6）新兽药证字66号

监测期:3年

注册分类:三类

主要成分:醋酸氯己定溶液

醋酸氯己定溶液是一种常用的阳离子型表面活性剂类消毒防腐药。药物可快速附着于细菌细胞膜表面，破坏细胞膜的完整性，阻碍核糖体等重要物质漏出，同时附着于细胞内，抑制细胞内核酸酶活性，阻碍细胞内DNA通过导致最终达到杀菌或抑菌效果。对金黄色葡萄球菌、链球菌、大肠杆菌、变形杆菌等常见致病菌均有良好抑制或杀灭作用；对真菌也有一定效果，但对结缔组织、病毒及芽孢的作用较弱。

用途:用于皮肤、伤口及黏膜消毒。

用法与用量:适量，喷于患处。一日2次，连用14日，或遵医嘱。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公司、长春市中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益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元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理金明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武汉艾农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国家三类新兽药。

该产品经实验室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注册等阶段，农业农村部于近日已公告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

二、新兽药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犬只户外活动或与同类动物斗时，易造成皮肤外伤；若伤口护理不到位，各类细菌微生物侵入创面引发感染，病情严重时还会诱发败血症。

醋酸氯己定“谱广抑菌、杀菌力强大、兼具低毒、不易诱导耐药菌产生的优势，即便创面存在血液等有机物，其杀菌活性也不会受到干扰。该成分与皮肤亲和力佳，微量使用即可长效抑菌，目前已广泛应用于犬皮肤、黏膜消毒及各类抗菌护理产品。

本次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产品为醋酸氯己定外用消毒制剂，属于局部外用制剂，可直接作用于病灶部位，有助于丰富犬用皮肤创面治疗产品选择。

截至目前，公司从公开渠道未能查询到市场上流通的宠物用醋酸氯己定定制剂的销售情况和市场数据。

四、新兽药上市仍需履行的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兽药产品在上市前，还应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五、新兽药研发对公司经营影响

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取得是公司持续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的结果，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创新能力，丰富了公司产品品类，也是公司积极推进技术市场化的成果，预计将为公司业务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6-025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注:减持数量小数点位数误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减持情况与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三、本次减持的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所做的承诺如下:（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的，在任职期间届满前和离职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小龙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李小龙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李小龙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5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56元/股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7月10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银行理财回购专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及2026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73）及《中炬高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6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减扣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与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炬高新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根据《关于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计算

根据《回购报告书》上限的调整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737,090股至23,474,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至3.03%。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成后定期报告披露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买入并履行公告义务。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5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56元/股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7月10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银行理财回购专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及2026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73）及《中炬高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6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减扣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与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炬高新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根据《关于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计算

根据《回购报告书》上限的调整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737,090股至23,474,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至3.03%。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成后定期报告披露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买入并履行公告义务。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5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56元/股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7月10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银行理财回购专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及2026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73）及《中炬高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6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减扣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与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炬高新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根据《关于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计算

根据《回购报告书》上限的调整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737,090股至23,474,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至3.03%。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成后定期报告披露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买入并履行公告义务。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5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56元/股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7月10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银行理财回购专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及2026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73）及《中炬高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6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减扣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与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炬高新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根据《关于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计算

根据《回购报告书》上限的调整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737,090股至23,474,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至3.03%。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成后定期报告披露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买入并履行公告义务。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5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56元/股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7月10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银行理财回购专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及2026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73）及《中炬高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6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减扣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与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炬高新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根据《关于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计算

根据《回购报告书》上限的调整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737,090股至23,474,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至3.03%。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成后定期报告披露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买入并履行公告义务。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5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56元/股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7月10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银行理财回购专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及2026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73）及《中炬高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6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减扣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与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炬高新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根据《关于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计算

根据《回购报告书》上限的调整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737,090股至23,474,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至3.03%。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成后定期报告披露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买入并履行公告义务。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5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56元/股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7月10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银行理财回购专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及2026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73）及《中炬高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6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减扣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与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炬高新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根据《关于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计算

根据《回购报告书》上限的调整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737,090股至23,474,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至3.03%。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成后定期报告披露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买入并履行公告义务。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5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56元/股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7月10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银行理财回购专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及2026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73）及《中炬高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6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减扣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与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炬高新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根据《关于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计算

根据《回购报告书》上限的调整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737,090股至23,474,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至3.03%。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成后定期报告披露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买入并履行公告义务。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5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56元/股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7月10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银行理财回购专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及